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230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訴願人製售「○○」食品，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3 年 6 月 9 日抽驗，結果為生菌數  $4.0 \times 10^6$  CFU/ml 及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1 \times 10^3$  MPN/ml，不符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衛生標準，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8 月 5 日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3 年 8 月 9 日前改善完畢，  
復於 93 年 8 月 10 日再次抽驗系爭食品，結果為生菌數  $3.6 \times 10^5$  CFU/ml 及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1 \times 10^3$  MPN/ml，仍不符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230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雖遞送訴願書，惟未備事實及理由，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訴（戊）字第 09330922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補正訴願理由書，該函於 93 年 11 月 10 日送達，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掛號函件區段投遞簽收清單各 1 份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